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因此，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 二、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对公司与银泰各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百货同意各自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消费使用，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带动整体销售，满足顾客需求，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双方实行卡卡互通不会对公  
司收取委托管理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赵 敏  何 超  董振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